

臺南市麻豆區安正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生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李勝忠	46年1月4日	男	臺南市	無	國立曾文高級中學畢業	臺南市麻豆區農會第18屆及19屆安正里農事小組長、臺南市麻豆區安正里前班及社子長壽會會長、臺南市麻豆區安正里金山巖主任委員、臺南市麻豆區第3屆安正里里長	一、加強道路平整、水溝通暢、路燈維護及交通標誌建設，守護里內公共安全設施。 二、持續維護里內環境清潔及美觀，推廣環境教育及落實登革熱孳生源防治。 三、關懷弱勢族群，積極配合市政扶弱濟貧關懷補助。 四、辦理地方建設關懷活動，提升里民互助、互信情感交流。 五、配合里內宗教寺廟活動舉辦，傳承文化宗教素養。 六、爭取農民及柚農權益，提升務農政策福利。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(三)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(四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(五)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六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七)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八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3.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4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(九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(十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(十一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	藍 字	票 正	封 票
國 號 票	鄉 字 票	票 正 票	候 選 人 姓 名 票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檢舉賄選要勇敢



政治清明有期盼

反賄選 斷黑金

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

查賄
即刻啟動
全面出擊



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
檢舉獎金 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

 LINE 檢舉專線 0800024099